

证券代码：833782

证券简称：天锐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0年1月1日

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与收入有关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和《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〉应用指南》及其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

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；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到会 5 人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；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